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 (3) 延遲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i)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先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理由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之討論，與若干審核確認及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

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本公司員工及核數師的員工部分施行居家辦公政策，從而影響工作進度及各相關方之間的溝通。因此，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以及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本公司已就預計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通知聯交所。

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審核程序遭延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